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承辦人:桂碩亨

電話: 02-27208889轉6405

傳真: 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:qm9193@gov.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:北市教人字第114014819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(39716257 1140148193 1 ATTACH1.pdf、

39716257_1140148193_1_ATTACH2. pdf \cdot 39716257_1140148193_1_ATTACH3. odt)

主旨:「教師請假規則」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以 臺教人(三)字第1144203364A號令修正發布,茲檢送教 育部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本府奉交下教育部114年10月8日臺教人(三)字第 1144203364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次修正增訂身心調適假部分,依教育部114年10月8 日新聞稿意旨,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請身 心調適假期間,所遺課務應由學校支付代課鐘點費,本局 嗣後並將配合修正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請假作業補充規 定,併予敘明。
- 三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https://edu. law. moe. gov. tw) 下載。

正本: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:電2025/19675文



第1頁,共1頁